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
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2

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和第 70/6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和第 70/6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说明介绍了执行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推进无纸化贸易以及对电子数据和文件的跨境承认以促进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和第 70/6 号决议“执行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的决定”，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中载有对这两项决议及其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支持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情况)的介绍。

一. 介绍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和第 70/6 号决议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通过第 68/3 号决议的目的是要推进无纸贸易以及对电子数据和文件的跨境承认以促进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请各成员国作出努力，制定关于推动跨境无纸贸易的区域安排，并鼓励其采取相关行动。¹ 同时，请执行秘书支持并推进订立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的区域安排的进程，并继续和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对与

* E/ESCAP/PTA/IISG(1)/L. 1。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要确保所收入的信息要尽可能是最新的。

¹ 见 E/ESCAP/68/24。

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针对最不发达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活动)以及与各成员国协商制定此项区域安排的支持。

2. 经社会通过的第 70/6 号决议² 欢迎为执行第 68/3 号决议而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召开的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取得的圆满成功。经社会核准了此次会议关于设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的建议,并指出,指导小组的工作不要重复、而是要补充实施《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相关工作。

3. 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根据本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对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的成立和运作提供支持和便利,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每年向经社会提出报告,直至指导小组完成工作。

二. 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4. 根据第 68/3 号决议的授权,秘书处对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拟订进程提供了支持和便利。两名在海关事务和贸易谈判方面拥有广泛工作经验的区域专家开展了一项研究,对相关文献和项目进行了全面审查,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面谈。研究中收录了区域专家和国家提名的联络人通过两轮同仁审查提出的意见。这项研究³ 于 2013 年完成,提供了:(a) 区域安排几个可能的备选方案,并建议将拟订一项经社会每一成员或准成员可自愿决定加入的区域协定作为亚太区域的最佳方案;(b) 有待协定缔约各方共同建立的、灵活的贸易数据交换机制。

5. 这项研究的结果经过了 2013 年 3 月和 5 月的两次专家组会议的专家评审,从而对区域安排拟议案文草稿进行了改进,并为案文草稿拟订了一份说明。为了最可能多地获得成员国的意见,秘书处就区域安排的案文草稿和所附说明组织了一系列磋商,其中包括 2013 年 7 月举办的三次次区域磋商会议以及 2013 年 9 月举办的一次区域会议。秘书处还征求了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意见,条约科对该案文草稿的最终条款以及与条约法相关的其它事项提供了意见;所收到的意见已纳入案文草案中。

6. 秘书处已将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委员会注意到在决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并支持各成员国订立跨境无纸贸易区域安排的愿望。委员会商定继续开展有关区域安排的谈判,并注意到有必要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并请秘书处在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之前以特设政府间会议的形式再举行一次成员国磋商,以便将相关修改意见纳入现有案文草案。

7. 根据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中确立的授权,秘书处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了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亚太经社会 30 个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讨论并修改了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鉴于有必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最后敲定区域安排的草案文本,会议决定在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主持下设立一个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

² E/ESCAP/RES/70/6。

³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0 - Full Report_35.pdf。

指导小组，以便：(a)对可能成为政府间协定的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作进一步完善；(b)为案文草案中实质性条款的执行拟订一个路线图草案；(c)行使指导委员会商定的其它职能。

8. 根据随后在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上以第 70/6 号决议⁴ 的形式核准的决定，秘书处着手筹备指导小组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的第一次会议。

9. 根据第 68/3 号决议第 3(c)段中具体规定的授权，秘书处还继续对有关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了支持。以下是自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来亚太经社会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亚太无纸贸易网)⁵ 和相关伙伴组织支持下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清单。⁶

编号	能力建设活动	日期和地点
1	亚太经社会-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南亚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国家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业绩监测项目启动讲习班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曼谷
2	亚行-亚太经社会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监测机制国家培训讲习班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不丹彭措林
3	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实施蒙古国家单一窗口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乌兰巴托
4	亚太无纸贸易专家网单一窗口环境业务流程分析人员培训班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马累
5	亚行-亚太经社会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监测机制国家培训讲习班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尼泊尔图利凯尔
6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能力建设讲习班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曼谷
7	亚行-亚太经社会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监测机制国家培训讲习班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达卡
8	利用电子追踪实现农业贸易便利化和小农一体化培训班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加德满都
9	利用电子追踪实现农业贸易便利化和小农一体化培训班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廷布
10	利用电子追踪实现农业贸易便利化和小农一体化培训班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缅甸仰光
11	利用电子追踪实现农业贸易便利化和小农一体化培训班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万象
12	利用电子追踪实现农业贸易便利化和小农一体化培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

⁴ 见 E/ESCAP/RES/70/6。

⁵ 见 <http://unnexst.unescap.org>。

⁶ 决议通过后直至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所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见 E/ESCAP/PTA/IGM.1/1。

编号	能力建设活动	日期和地点
	训班	金边
13	亚太经社会-孟加拉国外贸学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关于在孟加拉国利用电子追踪实现农业贸易便利化和小农一体化的培训班	2014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达卡
14	2014 年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曼谷
15	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关于实施贸易便利化的能力建设讲习班：易腐易损货物和单一窗口	2014 年 9 月 26 日，曼谷
16	南亚和东南亚可持续农业技术与改进市场联系知识转让网络组织的南亚和东南亚农业贸易便利化良好实践亚洲讲习班	2014 年 9 月 26 日，曼谷
17	推进跨境无纸贸易讲习班	2014 年 9 月 26 日，曼谷
18	东北亚贸易便利化问题国际研讨会	2014 年 11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
19	农业食品贸易便利化和无纸化系统问题区域教员培训讲习班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曼谷
20	亚太无纸贸易专家网关于马尔代夫单一窗口环境下数据统一和建模能力建设问题的讲习班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马累
21	亚太无纸贸易专家网第二次高级班：《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背景下的单一窗口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1 日，大韩民国天安
22	亚太无纸贸易专家网关于中小型企业无纸贸易便利化问题的讲习班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曼谷

10. 多数能力建设活动是通过与相关区域和全球组织密切合作开展的，这种伙伴关系有助于更多参与者、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从活动中受益。以上所列的部分活动还获得大韩民国 2013 年 5 月设立的一项信托基金的支持。

附件^a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职权范围

1. 名称

该机构称为“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

2. 成员

亚太经社会成员负责实施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的国家联络点或是亚太经社会成员政府所在地正式提名者均有无时间限制的邀请参加指导小组所有活动。

3. 职责

指导小组将行使以下职责：

- (a) 进一步改进可能成为政府间协定的区域安排文本草案；
- (b) 为实施文本草案所载实质性条款拟订路线草图。
- (c) 指导小组商定的其它职责。

4. 运作模式

1. 指导小组为履行其职责，须以实际或虚拟形式定期召开会议，至少每六个月一次。
2. 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可选举主席团成员、一名主席和若干名副主席以便定期召开会议。
3. 参加指导小组会议的费用自行解决。然而，亚太经社会最不发达国家及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实际召集的会议时可要求获得秘书处支助，视是否具有必要财务资源而定。
4. 实际召集会议时，将尽可能结合能力建设活动举行。
5. 指导小组可邀请相关区域专家、包括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的专家们参加开展工作。
6. 指导小组将根据亚太经社会政府间会议的通常惯例作出决定。
7. 指导小组一旦完成其任务便停止运作。

5. 报告

指导小组将向每届经社会会议汇报其履行职责的工作进展。

6. 秘书处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具体而言贸易和投资司担任指导小组的秘书处。

^a 以下职权范围原载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报告”第 IB 章。(E/ESCAP/PTA/IGM.1/2)。